##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9 号

##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冰、肖文革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:

1、2019年4月11日和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》。截至2018年末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60万元。2019年4月9日,你公司收到肖文革偿还的66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。

2、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8日,你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面值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4.4.13条规定,你公司应于2019年8月29日起至9月11日期间,每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2019年9月4日和5日,你公司未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4.4.1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2.1.4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

对你公司第一项违规情形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肖文革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 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3条和第 4.2.11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第一项违规情形负有重要责任。请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8日